

禁放烟花爆竹十多天来情况如何? 效果比预期好 宣传工作不能松懈



市民观察员遍布禁放网格

禁放工作效果比预期更好

据市民观察团王麟来团长介绍,目前,每个市民观察员都成为禁放网格中的一员。邗江分团沈士钦每天晚上参加社区禁放志愿者巡逻;赵志群早锻炼也不忘禁放工作,发现国展中心玉玲珑饭店门前有放爆竹垃圾,及时向组织报告,相关部门很快现场取证确认,找到了施放者。违规者受到了严厉处罚,市民得到了教育和警示。

“禁放了,年怎么过?”为主题的《市民论坛》活动现场,参与的团员踊跃发言,对燃放烟花爆竹的危害、如何劝导市民响应政府号召,移风易俗,过文明、洁净的节日积极建言献策。同时,每个市民观察员都自觉带头遵守《禁放令》,并做好对亲友和身边同志的劝导工作。

“由于宣传工作做得早,做得细,禁放条规明确有力,各部门工作认真负责

到位,不放烟花爆竹已经得到了绝大多数市民认可,禁放工作收到了比预期还要好的效果。”王麟来介绍,家住翠柳苑的邗江房产局工作人员小丁2月3日结婚,没有放爆竹,只是用电子爆竹代替,受到周围邻居们的赞扬。

位于西区的绿扬新苑社区原住民比较多,遇有婚丧嫁娶大事燃放爆竹的思想根深蒂固,在社区全方位、多渠道的宣传攻势下,自2月1日以来,绿扬新苑社区没有出现一例违规。

2月3日,绿扬新苑社区居民俞先生家有长者去世出殡,按照习俗,在出殡当天是要放鞭炮的,俞先生向社区借来了电子鞭炮,按下开关后,社区的“第一响”就此诞生,社区居民啧啧称赞,电子鞭炮既环保卫生,又遵循了习俗,可谓两全其美,社区工作人员也对他这种带头禁放的行为点赞。

宣传工作需要长期坚持

还有市民存有侥幸心理

不过,禁放工作虽然初见成效,却是一项需要长期坚持的工作。王麟来说,根据10天来的观察,切身感受到禁放爆竹的工作必须进一步加强,宣传工作不能松懈,有不少人是从外地回扬城过年,对扬州目前禁放要求不太了解;还有极少数市民存有侥幸心理,认为异地燃放无人知晓;也有极个别别人试图准备罚款拘留,也要为家人、为生意讨吉利……

“建议有关部门高压态势不能放松,对刮冷风、散谣言、抵触情绪高的市民及时疏导,必要时诫勉谈话。”王麟来透露,对在这次禁放工作中的责任人、责任主体追责不留情面,对党员、干部及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燃放烟花爆竹的处分绝不能手软,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这一工作。

不在禁放范围也要宣传

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

市民观察团生态新城分团的负责区域在杭集泰安,不在禁放范围之内,但该团十二名团员主动向所在社区请缨,责无旁贷地担负起宣传禁放任务。

全民行动起来,自觉抵制燃放烟花爆竹,共同维护我市良好的环境空气质量。为发挥带头作用,生态新城分团团长张振华主动向社区报到,要求帮助社区分配禁放任务,并主动设计禁放措施,献计献策,受到干部群众欢迎。

副团长尹德勤,家住文昌花园,人在曲江商品城工作。他利用与客户交往机会,逢人必讲禁放问题,当得知客

户办喜事要在望潮楼酒店办酒的消息,该户从乡下带来五千头爆竹要在这天燃放,赶紧前往劝客户学通告和治安条例,经过劝阻,该客户将鞭炮带回乡下。

家住文昌花园社区的生态新城分团成员宗宗宝、李加进、吕龙琪、陆海峰、何叶锋等人,成立了禁放宣传队,配合社区宣传通告,还担负起监督举报任务,检查商店有无违规销售烟花爆竹,有没有从乡下带烟花爆竹,尤其是重点监督婚丧喜庆、生日庆典等活动,一旦有此类信息派人专门防守,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

要与户主拉家常交朋友

老党员自编《禁放歌》

翠月佳苑社区的副团长董学国,主动向社区要求承担一幢楼禁放宣传任务,做到三到户,即宣传通告条例到户、防患监督到户、过细思想工作到户,同时与几十户户主交朋友,通过拉家常谈心等方式,让禁放工作深入人心,有力形成宣传网络。

禁放工作不能走过场,流于形式,家住解放桥社区的杨小强,为社区张贴了上百张禁放宣传标志,为宣传一户不漏,利用晚上的休息时间到流动人口居住地散发《致市民朋友一封信》;七十多岁老党员、老团员房启泉积极做外地流动人口思想工作,向他们宣传市政府通

告及治安条例,还自编《禁放歌》让市民便于理解,便于执行。

附《禁放歌》

烟花爆竹是个害,事故频发网上晒。空气不鲜受污染,大气云层烟雾盖。炸伤手脚常有事,财产受损身体坏。安全隐患更难估,负面效应不容赖。劝君禁放当回事,违规处理别相怪。

通过“小手拉大手”

共同织就禁放大网

禁放工作不仅要面向成年人,还要面对未成年人,通过“小手拉大手”的力量,让“小手”带动“大手”,通过向孩子做好宣传,从而影响其家庭成员中的成年人,把禁放工作多角度、全方位落实到位。

据市民观察团相关负责人介绍,自

禁放工作实施以来,育才小学、梅岭小学西区校、高新区实验小学、邗中北区校维扬中学、甘泉中学等学校也纷纷行动起来,发挥“小手拉大手”的作用,劝导、监督家长摒弃陋习,共建和谐文明家园。学校通过校橱窗、国旗下讲话、师生签名、主题班会等活动向学生宣传燃

放烟花爆竹的危害,提高了孩子们对大气污染环保防治意识,增强他们的安全防范意识。

目前是各中小学寒假时间段,育才小学各班级利用QQ班级群、微信家长群等平台向学生和家长宣传提醒,每天一次,毫不松懈。“家庭是社会的组成分子,用孩子的力量去影响整个家庭乃至整个社会,全民动起来共同织就‘禁放’大网,让市民过上一个欢乐祥和的春节。”王麟来团长说。

记者 王馨

相关链接

关于开展春节期间 观察烟花爆竹禁放工作的通知

各分团:

根据扬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知》、扬州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烟花爆竹禁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市区开展烟花爆竹禁放工作文件的要求。经研究,请各分团按照市民观察员的家庭实际居住地址,本着“就近参与”的原则,组织市民观察员参加住宅所属街道社区的平安志愿者活动,协助街道社区开展守望、巡查、劝阻等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重要时间节点为:2月15日(除夕)、2月20日(初五)、2月28日(十三)、

3月2日(元宵)、3月5日(十八)等重要时段,观察时间段为:17:00—20:00。

二、禁放范围:

扬州市区廖家沟至壁虎河水域与京杭运河交界处以西,国道328以北,启扬高速公路以东,宁启铁路以南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三、观察内容:

- 1.观察非法运输烟花爆竹情况;
- 2.观察烟花爆竹店家销售情况;
- 3.观察宾馆饭店、沿街商铺燃放情况;
- 4.观察居民燃放烟花爆竹情况;
- 5.观察其他禁放行为。

四、其他要求:

1.各分团(江都分团除外)根据实际情况各自安排人员参加这次专项观察活动,向团部秘书处报送人员名单;

2.参加这次专项观察活动的全体人员,要佩戴观察员胸牌,举止文明礼貌,对观察中发现问题,要及时记录、拍摄观察情况,统一上传至市民观察团QQ群,由团部向相关部门反馈;

3.全体市民观察员必须以身作则,模范遵守烟花爆竹禁放的规定;

4.活动结束后,统一由团部秘书处

在志愿江苏平台发布。
扬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市民观察团
2018年2月9日

守规矩 讲礼仪 扬州文明有礼二十四条②

清洁卫生“四不落地”

- 第五条:烟头不落地
- 第六条:垃圾不落地
- 第七条:吐痰不落地
- 第八条:大小便入池不落地

绘图 沈江江

